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嘉仁等間請求瑕疵擔保責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柒仟柒佰零參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112年度消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7,7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141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彭明賢